

焦點產業：水泥業、汽車零件業、保險業、航空燃油業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樂見普通法院在水泥相關之卡特爾案內所確認執委會之調查權 (2014.03.14) -----P2

歐盟普通法院於 3 月之相關判決支持歐盟執委會自 2011 年以來對企業在提供調查資料上之決定，使執委會在進行水泥及其相關產品行業之反競爭行為之調查時，可要求產業提供相關資訊。這些判決相當重要，因為其決定了執委會在調查反托拉斯違法行為時之權限。在目前之案件中，法院認為執委會之調查是合理的。

2. 歐盟執委會突擊檢查汽車排氣系統業 (2014.03.25) -----P3

歐盟執委會官方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數會員國之汽車排氣系統業公司，進行了突擊檢查。執委會認為相關公司可能已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定對於卡特爾與濫用市場獨佔地位行為之限制，即歐盟條約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101 及 102 條。

● 美國

1. FTC 針對美國最大產權保險商 Fidelity National Financial (FNF) 併購抵押貸款服務供應商 Lender Processing Services (LPS) 涉及反托拉斯乙案，核准和解。(2014.03.05)-----P4

在公眾評論徵詢期間屆滿後，FTC 針對美國最大產權保險商 Fidelity National Financial (FNF) 併購抵押貸款服務供應商 Lender Processing Services (LPS) 涉及反托拉斯乙案，核准最終同意令，並進行和解。根據 FTC 2013 年 12 月的控訴，FNF 公司與 LPS 公司前開「產權安置資產 (title plant assets)」合併案，將實質上減少競爭，並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為了保有競爭性，前開和解案要求 FNF 公司出售 LPS 公司在奧勒岡州六個郡的產權安置副本，以及相當於 LPS 公司在波特蘭、奧勒岡州都會區域的合資所有「產權安置」股份之股東權益。

2.佛羅里達 (Florida) 航空燃油供應公司前負責人就策劃詐欺伊利諾州 (Illinois) RYAN 國際航空公司乙案，進行認罪。(2014.03.06)-----P5

美國司法部宣布，佛羅里達航空燃油供應服務公司前負責人暨實際經營者於今日就其詐欺以伊利諾州為根據地的 RYAN 國際航空公司，位於洛克福特 (Rockford) 之包機航空公司，並參與謀劃佣金回扣乙案，進行認罪。根據法院文件，最早至少自 2005 年 12 月，並至少直到 2009 年 8 月，該負責人與 AFI 公司其他員工以支票、電匯、現金或禮物卡方式給予 Ryan 公司前地勤副董事長佣金回扣，總計逾 20 萬美元。

Ryan 公司係提供公司、個人及美國政府空中客運及貨運之服務，其中包括美國國防部及國土安全部。負責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的助理部長 Bill Baer 說：「這些形式的佣金回扣陰謀破壞了競爭的程序，並增加了美國消費者之成本。」反托拉斯署將致力於起訴詐欺美國納稅人和企業的任何個人。

● 中國大陸

1.汽車零組件將成為反壟斷執法之優先對象(2014.03.23)-----P5

據悉，目前立法單位正在建議有關部門做出政策調整，擬通過頒佈條例的方式，打破汽車廠商對原廠配件管道的壟斷和對零部件供應商的限制。而交通運輸部相關負責人也提出，作為汽車維修企業的主管部門，交通運輸部將會責成相關部門促進汽車維修技術資訊公開，讓汽車維修行業健康發展。

■ 名詞解釋-----P6

■ 涉及台灣廠商之相關資訊-----P7

國際焦點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歐盟執委會樂見普通法院在水泥相關之卡特爾案內所確認執委會之調查權 (2014.03.14)

歐盟普通法院於 3 月之相關判決支持歐盟執委會自 2011 年以來對企業在提供調查資料上之決定，使執委會在進行水泥及其相關產品行業之反競爭行為之調查時，可要求產業提供相關資訊。這些判決相當重要，因為其決定了執委會

在調查反托拉斯違法行為時之權限。

相關判決之重點為，只要執委會可合理推測相關資訊可協助判斷企業是否的確違法，相關企業就必須提出該等資料供執委會進行調查之用。此外，法院以授權執委會得要求受調查企業以特定格式提供調查資訊。

同時法院也確認執委會在要求企業提供調查資訊前，無須擔保該資訊的確可證明違法行為之存在，只要執委會合理懷疑企業有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定之行為便已足夠。而為避免調查效果受影響，執委會也無須告知企業其所調查之證據之掌握情形，但法院仍有權確認執委會所據以調查之證據是否充足。在目前之案件中，法院認為執委會之調查是合理的。

此次案件之起因為執委會對幾家水泥及相關產品（如混凝土、爐渣、粉煤灰）之製造商進行反托拉斯之調查，相關企業可能有限制進出口、市場共享或共同訂價之行為。於調查過程中，執委會認為受調查企業所提供之資料不足，便依照 2003 年之規則（antitrust Regulation 1/2003）第 18 條第 3 項進行資料之要求，而部分企業對此有所不滿，認為與調查違法無關，且增加不必要之負擔，並向法院提出申訴，但遭法院駁回。依據 2003 年之規則，若企業在限期內不配合執委會之要求，則可能遭受最高至前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一之罰款。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4-192_en.htm (last visted 20140415)

2. 歐盟執委會突擊檢查汽車排氣系統業 (2014.03.25)

歐盟執委會官方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數會員國之汽車排氣系統業公司，進行了突擊檢查。執委會認為相關公司可能已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定對於卡特爾與濫用市場獨佔地位行為之限制，即歐盟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101 及 102 條。

汽車排氣系統由熱端（hot end）及冷端（cold end）組成，熱端包括排氣歧管、觸媒轉化器、轉換器，若為柴油車還會包括柴油氧化型觸媒轉化器與柴油碳粒過濾器。冷端則包括消音器與其他管線。

突擊檢查為反競爭行為調查之第一步，不代表該受檢公司已經構成違背反競爭法之行為而有罪，也非反競爭行為調查結果之預審。執委會尊重被告之防禦權，特別是反托拉斯法之訴訟防禦權。而執委會於此階段並不會公布受檢公司之名稱。

此一檢查並無法定之完成期間，視乎多項因素，如案件複雜度、公司與執

委會之合作程度與是否主張防禦權等。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4-218_en.htm (last visited 20140415)

美國

➤ 司法部(DOJ)

1. 佛羅里達 (Florida) 航空燃油供應公司前負責人就策劃詐欺伊利諾州 (Illinois) RYAN 國際航空公司乙案，進行認罪。(2014.03.06)

美國司法部宣布，佛羅里達航空燃油供應服務公司前負責人暨實際經營者於今日就其詐欺以伊利諾州為根據地的 RYAN 國際航空公司，位於洛克福特 (Rockford) 之包機航空公司，並參與謀劃佣金回扣乙案，進行認罪。

航空燃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viation Fuel International Inc., AFI) 前負責人暨實際經營者在美國地方法院中認罪，因其在西棕櫚灘的佛羅里達州南部地方法院遭控告共謀背信通訊詐欺。在 2013 年 8 月 13 日，大陪審團就 AFI 前負責人及 AFI 公司共謀詐欺 Ryan 國際航空公司乙案進行認定。根據前開控訴，該負責人與 AFI 公司給予 Ryan 公司前地勤副董事長佣金回扣，用以交換業績獎金。根據法院文件，最早至少自 2005 年 12 月，並至少直到 2009 年 8 月，該負責人與 AFI 公司其他員工以支票、電匯、現金或禮物卡方式給予 Ryan 公司前地勤副董事長佣金回扣，總計逾 20 萬美元。對 AFI 公司控訴之部分，於 2014 年 2 月 21 日遭駁回。

Ryan 公司係提供公司、個人及美國政府空中客運及貨運之服務，其中包括美國國防部及國土安全部。

負責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的助理部長 Bill Baer 說：「這些形式的佣金回扣陰謀破壞了競爭的程序，並增加了美國消費者之成本。」反托拉斯署將致力於起訴詐欺美國納稅人和企業的任何個人。

AFI 前負責人暨實際經營者就共謀背信通訊詐欺乙項控訴進行認罪。遭控訴之被告最重可處 20 年有期徒刑，併科 25 萬美元之刑事罰金。如犯罪所獲利益之兩倍數額，或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失之兩倍數額，其一逾前開法定最高罰金時，得加重至該數額。

由於不間斷的調查，其他四名被告亦進行認罪，並遭判處 16 個月至 87 個月不等有期徒刑，及支付超過 58 萬美元之賠償。

資料來源：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4/304197.htm(last visited 20140415)

➤ 聯邦貿易委員會(FTC)

1. FTC 針對美國最大產權保險商 Fidelity National Financial (FNF)併購抵押貸款服務供應商 Lender Processing Services (LPS)涉及反托拉斯乙案，核准和解。(2014.03.05)

在公眾評論徵詢期間屆滿後，FTC 針對美國最大產權保險商 Fidelity National Financial (FNF)併購抵押貸款服務供應商 Lender Processing Services (LPS)涉及反托拉斯乙案，核准最終同意令，並進行和解。

根據 FTC 2013 年 12 月的控訴，FNF 公司與 LPS 公司在奧勒岡州等六個個別郡，以及三個郡所組成的波特蘭 (Portland) 地區、奧勒岡州 (Oregon) 都會區域的「產權安置資產 (title plant assets)」合併乙案，將實質上減少競爭，並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奧勒岡州法令規定，產權保險公司就其所簽發保單之每一郡中的「產權安置」，均必須持有股權。前開規定對欲從事產權保險之保險業新公司，構成進入之障礙。

前開合併，將只消滅在奧勒岡州六個郡僅有少數可用「產權安置」之一。此外，在管理進入波特蘭都會區域合資所有「產權安置」之規定下，該併購將使 FNF 公司及僅有之一家其他保險業者，取得拒絕競爭者持續進入的權力。

為了保有競爭性，前開和解案要求 FNF 公司出售 LPS 公司在奧勒岡州六個郡的產權安置副本，以及相當於 LPS 公司在波特蘭、奧勒岡州都會區域的合資所有「產權安置」股份之股東權益。

資料來源：

<http://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4/03/ftc-approves-final-order-settling-charges-fidelity-national>(last visited 20140415)

中國大陸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

1. 汽車零組件將成為反壟斷執法之優先對象(2014.03.23)

日前，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汽車產業政策研究室召集相關人士，呼籲打破廠家對汽車配件的絕對壟斷地位，以解決汽車維修市場的混亂情況。對此，商務部研究院綜合戰略研究部副主任張莉向《中國經營報》記者分析稱：「汽

車配件的反壟斷在一定程度上是為了迎合中央政府新一輪的改革開放，進一步打通汽車產業上下游市場。」

事實上，業內關於汽車配件的壟斷問題早有爭議，而事情之所以在當前時間點上備受重視，除了當前政府改革的大環境使然外，汽車配件行業的成熟發展趨勢也是誘因之一。從產業整體和汽車配件行業的角度來看，打破汽車廠商對配件的壟斷勢在必行，但業內人士擔心，壟斷的破除可能會在短期內引起市場混亂。

「包括汽車產業在內，現在很多產業都在進行反壟斷措施，這也是為了迎合國家全面深化改革的訴求，讓市場發揮最大的作用。」張莉表示，作為最具代表性的產業之一，汽車產業近期都在嘗試一些較大的改變，包括汽車配件打破壟斷、合資企業股比放開等，都是為了深化市場改革、讓各企業充分競爭，以促進整體產業鏈上下游的各項進步。

據悉，目前立法單位正在建議有關部門做出政策調整，擬通過頒佈條例的方式，打破汽車廠商對原廠配件管道的壟斷和對零部件供應商的限制。而交通運輸部相關負責人也提出，作為汽車維修企業的主管部門，交通運輸部將會責成相關部門促進汽車維修技術資訊公開，讓汽車維修行業健康發展。

在此之前，國家發改委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局長許昆林針對汽車配件壟斷問題也坦言：「我們正在搜集資料，目前還沒有正式立案。有些反壟斷調查資訊透露之後不利於我們取證，實際上我們一直在做週邊調查。」

資料來源：<http://www.antimonopolylaw.org/article/default.asp?id=4404> (last visted 20140415)

名詞解釋

■ 本期無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更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更小。

■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涉及台灣廠商之相關資訊

本期無。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為輔導產業認識國際反托拉斯法規之計畫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